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56	下属二级单位数	2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25.51	财政拨款	96,609.15
	项目支出	113.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96,609.1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95,870.64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2. 通过持续打击，减少对医保基金的欺诈骗保行为。3. 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做到巩固参保率，稳定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4. 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防范医保基金风险，着力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5. 做好医药服务管理、医疗保障待遇、医药价格招采、规划财务、医保基金监管、年内各项涉法事项处理等医疗保障工作。6. 稳定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7. 持续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1. 召开医保政策会议，加强人员业务知识培训。2. 确保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数据验收合格。3. 加大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力度。	38.00	1. 提升医保信息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指导各镇街完成医保工作任务。	1. 宣传、动员医保政策，巩固参保率，覆盖了解医保政策知晓率。对各镇街进行业务指导、培训，使医保政策得到很好落实，提高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1.2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提升社会对基本医保制度的认同和参与度。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1、对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巡查、执法、案件调查等打击欺诈骗保工作。	40.50	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保合法权益，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引导依法、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提升药品、耗材集采水平	持续扩大集采工作覆盖面，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3.00	做好药品、耗材的集中采购工作，挤压价格水分，降低群众就医费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金监督检查会议	12次	12次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	24次	24次
		质量指标	医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保政策知晓率	97%	97%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大大提高	大大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3%	93%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业务主管部门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71,610,000.00			
用途范围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医保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19号；《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湛江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医保【2021】7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步提高医保保障水平；实现医保基金收支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步提高医保保障水平；实现医保基金收支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人）	参保人数达136.5万以上	参保人数达136.5万以上
		质量指标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任务完成率（%）	参保率达95%以上	参保率达95%以上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次均医保报销住院费用增长率（%）	确保政策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	确保政策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使用规范化	按“两定”机构认定及协议管理工作	按“两定”机构认定及协议管理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群众满意度95以上	参保对象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廉江市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				
业务主管部门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6,000,000.00			
用途范围	用于拨付我市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给我市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提供保障。				
政策依据	拨付我市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给我市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提供保障，确保医疗报销工作顺利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拨付我市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给我市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提供保障，确保医疗报销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拨付我市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给我市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提供保障，确保医疗报销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离休干部及伤残军人的数量（人）	110	1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事业离休干部及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元）	6050000	6050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情况	持续	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事业离休干部及伤残军人满意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